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

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導師工作實施細則

民國92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為導師工作之督導單位，由系所導師互選三人及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，系主任（兼所長）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
第四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所導師制度及全系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召開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- 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- 二、本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- 三、本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- 四、本系所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- 五、舉辦本系所導師會議。
- 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七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